韶关市浈江区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先进人民调解员推荐评选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增强人民调解员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，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>办法》和《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，在全区范围内对热爱调解事业、成绩优异、社会反响良好的人民调解组织、人民调解员进行先进评选和表彰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评选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先进人民调解员。

对评为国家模范人民调解组织和模范人民调解员、省优秀人民调解组织和优秀人民调解员、市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奖励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评选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扎根基层的原则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主渠道功能和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有效推动平安浈江、法治浈江建设。评选能够深入把握方针政策，熟悉法律法规，精通相关业务，掌握调解技巧，会预防、会调查、会调解，调处矛盾纠纷成效显著，为维护一方的社会稳定作出了较大的贡献的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。要广泛宣传评选“先进调解组织和先进人民调解员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发动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积极参与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评选活动的公正性。

（三）坚持评先争优的原则。要坚持标准，好中选优，使评选活动真正成为鼓舞士气、创先争优、激励先进、推动工作的过程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评选先进人民调解组织的范围为已上报区司法局备案的镇（办）人民调解委员会、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企（事）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。

评选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范围为经各人民调解组织推选、聘任产生的，已上报区司法局备案的专、兼职人民调解员（不含公职人员）。

第五条 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评选，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。每次评选区级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名额按照备案人民调解组织总数的10%确定，评选先进人民调解员名额按照备案人民调解员总数的3%确定。

第六条 区级先进人民调解组织的评选设金牌人民调解组织、银牌人民调解组织和铜牌人民调解组织，其中金牌人民调解组织数量占奖励名额的10%，银牌人民调解组织数量占奖励名额的40%，铜牌人民调解组织数量占奖励名额的50%。

对评为区级先进人民调解组织的奖励标准为：金牌人民调解组织2000元、银牌人民调解组织1000元、铜牌人民调解组织500元。

对评为国家级模范调解组织、省级优秀调解组织、市级先进调解组织的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

第七条 区级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评选不分等级，奖励标准为500元。

被评为国家级模范调解员的，奖励标准为2000元。

被评为省级优秀调解员的，奖励标准为1500元。

被评为市级先进调解员的，奖励标准为1000元。

第八条 评为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程度高。至少做到“十有”，即有名称、有场所、有印章、有标识、有徽章、有标牌、有程序、有文书、有档案、有制度；有规范调解室，调解室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，调解室整洁美观、庄重大方，张贴人民调解制度和人民调解宣传标语，配备相关办公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调解矛盾纠纷和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成效明显，调解成功率98%以上，及时向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和有关部门报告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情况，为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浈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三）制度健全，工作规范。调解工作资料完备，统计上报及时、准确，积极申报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，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

第九条 评为先进人民调解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热爱人民调解事业，带头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工作业绩突出。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二年以上，调解矛盾纠纷数量多，调解成功率、协议履行率高，或者面对突发情况，临危不惧，有效防止矛盾激化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，事迹突出。

（三）调解技能强。认真学习贯彻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和较强的调解技能，实践中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各项法律法规政策，善于根据不同的矛盾纠纷采取针对性的调解方法；注重研究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，总结调解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廉洁自律。甘于奉献，不计较名利得失，公道正派，严格遵守调解工作纪律。

（五）个人及其所负责的单位没有出现因调解不当导致“民转刑”案件、非正常死亡事件或者因徇私舞弊、调解不公，导致当事人投诉、信访等被一票否决的情形。

第十条 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先进人民调解员评选应当依次遵循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推选申报。先进人民调解组织的评选，应当先由符合评选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书面申报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评选，应当先由所在调解委员会民主推荐。并认真填写《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审批表》《先进人民调解员审批表》（表中主要事迹不超过三千字）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审核。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、镇（办）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企（事）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所在地的镇（办）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审核同意；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区司法局负责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考察。由区人民调解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考察，根据考察结果进行初评，向社会公示初评结果并征求意见。

（四）审定。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进行审定。

（五）表彰。对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先进人民调解员予

以通报表扬和奖励。

1. 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奖励金应用于调解组织场所规范化建设，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和培训，购置办公用品等。
2.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2017年6月9日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的《浈江区关于评选优秀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实施方案》同时废止。